

未经我部同意，不得将本函及本函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21】第 22 号

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“H6神雾E1”（债券代码：117063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本所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邮箱：tychen@szse.cn

联系电话：0755-88668338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1年11月5日

---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

抄送：北京证监局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